



##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南港 R13 街廓東西向道路新築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66-2、497-1、498-1、499-1、500-1、502-2、502-3、508-1、521-0、522-8、522-11、526-1、526-3 地號共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8559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0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南港 R13 街廓東西向道路新築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66-2、497-1、498-1、499-1、500-1、502-2、502-3、508-1、521-0、522-8、522-11、526-1、526-3 地號共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855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第 83 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工務局 98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 98 年 1 月 5 日議事字第 09800380200 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有違章建物 7 戶，合法建物 3 戶。

(二) 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另案協議補償，如協議不成當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三重路

南臨：園區街

西臨：重陽路

北臨：重陽路 504 巷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因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8 年 4 月 7 日府工新字第 09862715400 號函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 526-1、526-3 土地所有權人陳榮華君（各持分 17041/190080）、黃美華君（各持分 1/12）、闕河仁君（各持分 5610/2019600）、闕山義君（各持分 4080/2019600）、闕河寬君（各持分

5610/2019600) 同意價購，同意價購面積總計為 0.002979 公頃 (526-1 地號價購面積 0.002853 公頃、526-3 地號價購面積 0.000126 公頃)；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立，依法辦理徵收 (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相關開會通知單及相關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均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通知價購及陳述意見，如遇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無法送達時，即向稅捐或戶政查詢最新地址後，再次依該新址送達，均完成合法送達手續。

(二) 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及協議價購；另參加開會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與會相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三) 另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 (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及本府對其所陳述意見處理之相關函文影本)。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南港 R13 街廓東西向道路新築工程」。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9 年 5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5,984,021 元。
- (二)地價補償金額：35,984,021 元 (含加 2 成)。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 (四)遷移費金額：無。
-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48,540,000 元。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98 年度補償費預算 (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四)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 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書影本及本府對其所陳述意見處理之相關函文影本。
- (六) 徵收土地清冊。
- (七)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預算書影印本)。
- (九) 徵收土地圖說。
- (十)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